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林春興

相 對 人 張意將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度存字第355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03,258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依鈞院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並經鈞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處分強制執行。茲因相對人已撤回該假處分之強制執行，並定期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裁全字第43號民事裁定，分別提供新臺幣103,258元之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355號提存在案。又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，已撤回本院111年度執全字第85號假處分強制執行，且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經本院以彰院毓民慧112年度司聲字第543號函，通知相對人於文到21日之期間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等情，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